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7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8.2166%股权的议案》；

为了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2271.6878万元收购彭允、陈永坚等37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子公司上海科华实验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验系统公司”）8.216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实验系统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交易中，彭允先生持有实验系统公司0.84%股权，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实验系统公司0.84%股权支付的对价为232.2380万元。由于彭允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其视同为本公司关联人，公司与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